

正本

合同编号：

新东新西、三合安置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西安晟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新东新西、三合安置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西安晟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全称）：西安晟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东新西、三合安置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东新西、三合安置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阎发改审发【2025】24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东新西、三合安置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试飞院路（科研巷-柳东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城东多功能运动场项目、规划路（迎宾路-凤凰南街）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齐飞路南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总面积45673平方米，计划总投资1789万元。本次提升本着生态、统一、可持续、经济性的原则进行设计。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试飞院路（科研巷-柳东路）、人民东路、规划路（迎宾路-凤凰南街）、齐飞路南侧。

5. 工程投资估算：1789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见附件5。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执行。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一）试飞院路（科研巷-柳东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该项目西起科研巷，东至柳东路，全长2公里，建设内容包括3米宽隔车带+2.5米宽路侧绿化带、人行道侧边绿化带及试飞院五号门两侧绿化。红旗楼段建设小游园、口袋公园、微绿地，增加绿化的群众参与性，打造一体化的隔车带及路侧休闲绿带，为居民营造安全舒适的绿色通行空间。项目建设面积约27110平方米。

（二）规划路（迎宾路-凤凰南街）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规划路西起迎宾南路，东至凤凰南街，全长约720米。建设内容包括路旁绿地、人

行道绿化带及行道树栽植。根据不同路段情况建设微绿地、绿化带等，打造一体化的隔离车带及路侧休闲绿带，为居民营造安全舒适的绿色通行空间。项目建设面积约 1400 平方米。

(三) 城东多功能运动场项目

该项目位于人民东路（栎阳湖路-柳东路）北侧，新东、新西安置区南侧，东西长约 500 米，该项目以市民需求为出发点，以多功能全民健身为理念，完善小区外围配套运动场地、健身器材建设及绿化栽植，设计充分结合街面空间、临近业态，增加五人制足球、全场篮球及休闲健身场地，打造景观优美、安全舒适、尺度宜人、群众参与性强的城市休闲空间。项目建设面积 5163 平方米。

(四) 齐飞路南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齐飞路南侧，西起迎宾路，东至陕西桥山科技公司，东西长度约 1.3 公里，宽度为 10 米，现状处于待建状态，部分区域人行道缺失，现状人行道为“1.5m 宽人行道绿化带+2.5m 宽人行道”，本次建设主要内容为人行道外侧宽带及缺失部分人行道建设，建设总面积约 12000 平米。

2. 工程设计阶段：见附件 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见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暂定价：¥525239.5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伍仟贰佰叁拾玖元伍角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贡献。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贺英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阎良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发包人：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贡献

设计人：西安晟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肖岩

组织机构代码：116101146686697163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146686697163

地 址：西安市阎良区文化西路 1 号

邮政编码：710089

委托代理人：王贡献

电 话：029-8687791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账 号：3700029009026450177

时 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3MA7ME0M06R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MA7ME0M06R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文化创意大厦 1606 室

邮政编码：710065

委托代理人：任爱玲

电 话：029-89552237

传 真：/

电子信箱：375820471@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129914012210119

时 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冯新安系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王贡献为我方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新东新西、三合安置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全过程相关事宜。

代理人在上述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方均予以承认。

有效期：自盖章签字之日起至招标代理工作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 王贡献

法定代表人：_____ 冯新安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